

航 道 通 告

北江航道通告〔2021〕3号
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清远辖区 北江航道维护尺度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按照上级会议及纪要要求，由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个别桥梁防撞工程尚未完成，结合北江航道通航的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北江航道通航安全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航道维护尺度

现阶段，北江西沙洲尾至清远枢纽 15 千米航段按三级航道维护标准进行维护。航道维护尺度为 2.5*60*330m(维护水深*航宽*弯曲半径)。北江清远枢纽至大坑口分界石航段 151 千米按五级航道维护标准进行维护，航道维护尺度为 1.3m*40*270m。

二、助航标志

北江（西沙洲尾至大坑口分界石）166 千米航道助航标志仍按航道部门通告的现有航标配布运行。

三、通航建筑物

北江清远枢纽一二线船闸、飞来峡枢纽二三线船闸、白石窑枢纽二线船闸均满足内河三级航道通航条件；飞来峡一线船闸满足内河四级航道通航条件。

四、桥梁通航尺度

北江（西沙洲尾至大坑口分界石）航段，沿线各座桥梁、电缆等跨、过河建（构）筑物的通航尺度均满足五级航道通航标准要求。

现阶段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桥梁防撞设施还未全部完工，部分航行标志暂未完善，净高提示设备和桥梁防撞主动预警系统也未启用。为保障过往船舶安全，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通知所属船舶并相互转告，航经桥梁时应切实加强瞭望、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请航经上述航段的船舶、排筏按照航道通航尺度，结合北江水情变化，合理配载，安全通航。

上述各项，请各单位船舶、排筏知照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

2021年1月14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、清远市交通运输局、清远海事局。

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1年1月14日印发
